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369号

罪犯高中富，男，1978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（2014）湖刑初字第7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中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四千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87219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终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判决。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。于2015年6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6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2刑更38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25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4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2月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0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774.2分，合计获得4114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，获3216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045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345元,共同退赔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08.6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0.76元。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回函：一、截止今日，已冻结高中富名下银行账户人民币5.85元；二、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况；不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不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；三、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无可供执行财产；四、因案件状态为执行中，无终本裁定。

该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到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中富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高中富卷宗 5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 日